

十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公布施行迄今，有關勞資雙方排班、特休假安排、加班費計算方式、人事成本等問題仍爭議不斷。面對重中之重之年金制度改革，如何確保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及兼顧職業與世代間之衡平，亟待政府透過對話交流以凝聚社會共識。爰此，為有效化解年金制度改革爭議，建請政府持續加強溝通並提出因應之道，俾利政策推行之順遂及穩定社會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教育部樂器銀行正式掛牌營運後，出現部分的學校雖然有閒置樂器，卻不願意捐贈出來的情形，致使教育部原本的美意無法百分百達成，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九、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國道 1 號與國道 10 號係高雄重要交通要道，其中國 1 鼎金系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之進度，乃用路人與在地居民關心之工程建設。惟因交通流量大及施工因素，除交通維持與工安外，揚塵致使空氣品質不佳，亦是亟需留意之課題。是以，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工程、環境維護等事項，提出確保用路人及施工安全、降低空氣污染之具體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臺灣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可以欣賞有海豚、鯨魚與珊瑚等海洋生物，這些豐富的海洋資源大多在墾丁以及離島的綠島、澎湖地區，蔚藍美麗的海洋世界。但有研究指出大部分防曬用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二笨甲酮（oxybenzone）可能會影響海洋生態，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研究「防曬乳」中的化學成分哪些會對海洋生態環境產生影響，修訂相關管理規範，並鼓勵業者以更加綠色環保的成分代替，除了可以永續保護我們的海洋環境，更能延續台灣海洋潛水觀光產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年衝浪運動盛行，已成為許多民眾之休閒活動，故攜帶衝浪板為一常態狀況，但卻無法搭乘捷運或火車；根據台鐵、捷運規定衝浪板超過長度限制不可上車，車廂空間有限，以恐影響其他旅客安全為由。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調整相關規定，攜帶大型物品時可更有彈性，以其限制搭乘大眾交通，實為不公，應替民眾帶來更多便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3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50 號、106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82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34 號、106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18 號、106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20 號、106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08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5 次、第 3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副秘書長林勤純及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陳明堂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並未賦予辯護人閱卷之權利，使其無法以適當方式及時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理由，造成武器不平等之情形。又羈押係屬干預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應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就羈押審查程序享有獲知相關資訊之權利。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七百三十七號解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意旨，以及德國刑事訴訟法、歐洲人權公約相關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閱卷權利保障；以及增訂同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進行調和；並配合增訂同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將強制辯護制度由審判程序擴及至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以符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壹）「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鑑於現行偵查中強制辯護適用之範圍，與審判中並不一致，為保障重罪被告、經濟弱勢被告之訴訟權益，落實其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以及提升司法之效率與正確性，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強制辯護制度於偵查程序中適用之範圍以及新增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貳）「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鑑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以保障之意旨，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釋字 737 號針對羈押中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一案，已要求有關機關於解釋公布之日（2016 年 4 月 29 日）起一年內，進行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然迄今尚未完成修法。按人民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或遭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國家公權力介入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及隱私，人民之被告地位已成形，爰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給予被告及辯護人相當之武器及正當程序保障，以防禦、對抗國家公權力對其基本權之攻擊，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肆、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七三七號解釋認為，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時，限制被告、律師閱卷權，恐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為落實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爰增訂辯護人於偵查中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時，得檢閱檢察官呈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辯護人於偵查中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時，得檢閱檢察官呈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伍、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羈押不僅係人身自由之剝奪，更對於受羈押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精神、名譽、信用等人格權影響甚鉅，自宜慎重從事。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並無強制辯護之規定，且事證揭露之範圍，僅及於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據以聲請之事實，而未能兼及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據，已嚴重妨害其等有效回應相關事證及防禦權之行使，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意旨。為完備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七百三十

七號解釋意旨，修正及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以符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

陸、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未賦予嫌疑人閱卷權利，無法透過適當程序獲知羈押理由，此舉妨害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更違背法治國家無罪推定之精神；又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不符，爰此，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柒、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如次：（105 年 12 月 28 日）

就大院委員周春米、尤美女、林俊憲、蔡易餘等 20 人，為貫徹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並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於該程序中享有獲知相關資訊之權利，而提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謹陳意見如下：

（壹）就第三十一條之一部分：

- 一、為使刑事被告能與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中，立於對等之地位進行攻擊防禦，草案參酌國際公約、外國立法例之精神及本院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增訂第 31 條之 1 規定，將現行刑事訴訟法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擴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並進而修正第 33 條規定，使辯護人原則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享有完整之閱卷權限，讓面臨人身自由可能遭到限制或剝奪之被告受到實質有效之辯護，以貫徹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其體察時勢、維護人權之用心，至為良苦，本院敬表欽佩之意。
- 二、惟本條有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如涉及法律扶助者，仍應合於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2 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第 3 款「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規定，始得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被告辯護。

（貳）就第三十三條規定部分：本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惟依立法說明第 2 點載稱於羈押審查程序中，閱卷權原則上應列為「被告」或其辯護人之權利等語，其閱卷權之權利主體似亦兼及被告。是就此部分，條文本身與立法說明恐有扞格之虞，敬請斟酌。

（參）就第三十四條之二條部分：本條第 2 項雖賦予辯護人就禁止辯護處分予以救濟之權利，惟並未規定其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法定期間，為明確法律之適用，建請釐清。

司法院書面報告（106 年 4 月 6 日）

茲就大院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為貫徹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而提出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謹陳意見如下：

（壹）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草案規定被告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此部分涉及法律扶助法之適用，宜配合修正該法相關規定。

（貳）親民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草案規定雖擴大辯護人得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時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惟一律不得抄錄或攝影，對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行使之保障，恐有未足。

（參）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第三十三條規定部分：關於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錄音、錄影部分，已於法院組織法明定其聲請要件及其相關法律效果，本條第 1 項關於此部分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第三十三條之一部分：本條第 1 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得依「檢察官」指定之條件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筆錄等相關卷證資料，惟於第 2 項則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不服「法院」指定之條件，得聲請異議，前後規定似有未合。

三、第三十三條之二部分：本院敬表尊重。

四、第九十三條部分：本院敬表尊重。

五、第一百零一條部分：本院敬表尊重。

（肆）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本院敬表尊重。

司法院書面報告（106 年 4 月 12 日）

茲就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第 33 條部分：

一、第 1 項關於「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之錄音或錄影內容」部分，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其聲請要件及其相關法律效果，本條就此部分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建請再酌。又本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但該卷宗及證物既係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中，則本項未明定聲請對象為何，且辯護人主張本案存有未經檢察官於起訴時一併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宜否明定其相當之舉證責任，以避免程序延宕，尚請斟酌。

二、第 2 項規定係為使無論有無辯護人之被告均能充分為自己辯護，而擴大被告獲取卷證資訊之權利，以強化其防禦權，惟被告不受類如辯護人所受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其因抄錄、攝影或重製所得之證物資料，如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是否應配套規範因應措施，尚請考量。又就「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部分，亦未規定被告得為請求之對象為何，併請斟酌。

(貳)第 33 條之 2 部分：

關於第 1 項被告因抄錄、攝影或重製所得之證物資料，如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是否應配套規範因應措施，尚請斟酌。

(參)第 101 條部分：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寓有法院應審酌羈押必要性之意，本條第 1 項本文於上揭現行規定之後，復明定：「且有羈押之必要者」，似有重複規範之虞，建請再酌。

二、第 6 項關於準用第 33 條規定部分，同前開本院就第 33 條所述意見，敬請參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捌、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如次：（105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周委員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壹)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司法院與本部積極會商相關修法作業，建請貴委員會俟司法院、行政院提出兩院會銜之修正草案後，再行一併審議，今日謹先就本修正草案逐條簡要說明意見。

(貳)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條草案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均應強制辯護，對照起訴後之審判程序之強制辯護範圍更寬，體例似有失衡。又所稱「羈押審查程序」是否僅限定為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該指定之辯護人參與期間至何時為止？是否包括抗告或聲請停止羈押之審查程序？尚待釐清。

二、強制辯護制度涉及法律扶助，以每年聲請羈押人數約 7 千人至 8 千人，國家財政負擔是否足以支應，考量法律扶助制度之公益色彩，允宜一併檢討是否參考美國法，規範每位律師提供公益法律服務等，俾能為妥慎規劃。

(參)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法院於羈押審查程序訊問被告時，除應將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外，與此相關之證據亦應使被告或辯護人充分知悉為原則，俾得就該事證內容為答辯、說明。至於使被告或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究採由辯護人檢閱卷證並抄錄、攝影，或由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或採其他適當方式，「要屬立法裁量之範疇。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應滿足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足見大法官並未拘泥形式外觀上應採用以何種方式，而較注重實質是否能使

被告充分知悉相關事證以進行防禦。

二、本條草案採「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方式，若卷證龐雜、被告眾多，此時法官為準備訊問需閱覽卷證，同時又有眾多被告、辯護人欲等待「檢閱、抄錄、攝影」，此時應如何配置時間及順序？若需複製多份卷證，則應由何人複製？複製之卷證如何保管？被告或辯護人應在何處所檢閱？檢閱時是否應有人在場監督避免將卷證資料攜出等？實務面恐窒礙難行。

三、本條草案第 1 項但書以「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為例外事由，然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之例外事由尚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亦應增列。

(肆)第 3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條草案僅泛稱「公開或揭露」即得禁止於該案件之辯護，然公開或揭露之具體態樣究竟為何？似非明確，又禁止辯護之時間久暫應否一併考量？例如該辯護人僅於某一時點有不當揭露，即於偵查程序進行至終結前均禁止辯護？是否輕重失衡？

二、排除辯護之事由不應僅以「公開或揭露」資訊為限，例如辯護人若進而參與成為本案共犯、或利用接見通訊時為串證等是否亦應列為排除事由？此亦涉及洩密罪及律師倫理及自律等制度之整體配套，允宜一併審慎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報告（106 年 4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司法院與本部積極會商相關修法作業，建請貴委員會俟司法院、行政院提出兩院會銜之修正草案後，再行一併審議。今日就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等修正草案，簡要說明本部意見。

(壹)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審判中強制辯護案件於偵查中如均有辯護人到場，確實有助保障被告人權。然因偵查中因犯罪事實尚不明確，被告所涉罪名經常處於浮動狀態（如傷害或殺人未遂），是否屬於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非經偵查終結，不易判定，偵查實務判斷上有其難處。

二、依法律扶助法第 6 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要係由主管機關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強制辯護案件於偵查中由法律扶助金會指派律師到場，將使政府財政支出大幅增加，尚須審慎評估，俾能為妥慎規劃。

(貳)關於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法院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訊問被告時，除應將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外，與此相關之證據亦應使被告或辯護人充分知悉為原則，俾得就該事證內容為答辯，實質保障其防禦權。而使被告或其辯護人獲知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之方式，並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攝影為限，由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或採其他適當方式，凡能使被告及辯護人充分知悉者，即屬滿足憲法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復為上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所揭明。從而，被告或辯護人知悉相關事證之方式，應由法官為宣讀、提示或告以要旨為之較屬適宜。

(參)關於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一、第 33 條：案件起訴時，檢察官已將相關卷證一併送交法院，草案條文所稱「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與證物」，究所指為何？似非明確。
- 二、第 33 條之 1：縱有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等，然案件仍在偵查階段，自有偵查密行之必要，依草案規定相關證據「不得限制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恐對案件偵查造成重大衝擊，況偵查結果仍可能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此時被告持有該相關證據似無實益。
- 三、第 33 條之 2：辯護人一旦將卷證資料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對社會或個人之實害已經造成（例如被告立即進行串證、或因知悉證人年籍資料而對之騷擾甚至傷害等），此時禁止辯護，亦無實益。
- 四、第 93 條、第 101 條：釋字 737 號解釋明載「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換言之，此時法院得限制或禁止被告及辯護人知悉，然草案規定應一律將證據資料繕本付與辯護人、未提出者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依據等，顯逾越大法官解釋範圍，對案件偵查衝擊甚鉅，恐影響真實之發現，並可能造成證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危害，不可不慎。

(肆)關於蔡委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一、關於第 33 條之 1：偵查中羈押，目的在防止被告串證或逃亡，性質與起訴後審理不同。起訴後審理程序為使被告得充分防禦，故規定所有卷證均得檢閱、抄錄、攝影，且有法定就審期間俾能充分理解相關資料，則使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有與審判中相同之完整閱卷權，似無必要。法官為準備訊問本需閱覽卷證，此時又有眾多被告、辯護人欲等待「檢閱、抄錄、攝影」，應如何配置時間及順序？被告或辯護人應在何處所檢閱？檢閱時是否應有人在場監督避免將原卷資料攜出等？實務恐窒礙難行。
- 二、關於第 33 條之 2：辯護人一旦將卷證資料揭露或不當使用，實害恐已造成（例如被告立即進行串證、或因知悉證人年籍資料而對之騷擾甚至傷害等），此時禁止辯護，並無實益，前已述及。
- 三、關於第 93 條：(1)釋字 737 解釋「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換言之，此時得限制或禁止被告及辯護人知悉，但法官仍應審酌各種事由，以決定開放的範圍，草案迴避法官應審視之義務，逕規定檢察官「毋庸提出該卷證」或應加「隱蔽」，顯已逾越司法法院大法官解釋範圍。(2)具上列情事之證據資料或為聲請羈押時關鍵之依據或補強證據，若不得提出法院供法院審酌判斷，是否悖於實情？且可能造成社會爭議及指摘司法烏龍或不公，其對社會衝擊可能較僅保護被告個人為嚴重，宜審慎再酌。

(伍)本部之立法建議

司法院釋字 737 號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明載：「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是於此例外情形，檢察官自得請求法院就該項提出之證據，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俾使法益均衡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報告（106 年 4 月 12 日）

關於「偵查中」對被告之資訊揭露問題：

(壹)現行對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已有相當程度之規範

現代刑事訴訟以在正當法律程序之前提下發現真實、實現正義為目的。為讓檢察機關得有效追訴犯罪，適正實現國家刑罰權，因此建立偵查不公開之機制，又為預防偵查不公開可能造成被告防禦之困難，乃賦予被告適當之防禦權利，當二者發生衝突時，即應從以憲法多元價值調和之高度，綜合考量現行法制對被告防禦權保障之架構，妥為衡平之判斷。

以下我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行政規定，實已涵蓋學理上所稱之聽審權、實質辯護權、資訊接近權等被告防禦權之內涵（相關法規內容詳附件）：

- 一、請求注意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
- 二、隨時選任辯護人權（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
- 三、與辯護人接見通信權（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 四、訴訟權利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 五、罪嫌辯明權（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
- 六、聲請調查有利證據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
- 七、聲請保全證據權（刑訴 219 之 1）
- 八、被告知聲請羈押理由及所依事實權（刑事訴訟法第 228 第 4 項、101 條第 3 項）
- 九、偵訊時辯護人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 十、司法院頒訂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得請求法院即時訊問（第 25 點）。
 - (二)得請求通知並等候辯護人到場（第 34 點）。

十一、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

- (一)通知辯護人權（第 23 點）。
- (二)請求提示證物權（第 25 點）。
- (三)得在場並札記訊問要點（第 28 點）。
- (四)協助閱覽筆錄權（第 31 點）。

(貳)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意旨

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與偵查追訴犯罪有重要關係，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之成效，影響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自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影本，由於偵查卷證之內容或含有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工商秘密及犯罪事證等事項，攸關國家利益及人民權利，是立法院及其委員因此知悉之資訊，其使用自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須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對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且不得就個案偵查之過程、不起訴處分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結論及內容，為與行使憲法上職權無關之評論或決議，始符合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並相互尊重之憲政原理，乃屬當然」。

由上可知，嚴格限制偵查資訊之揭露，絕非僅是偵查機關為單方掌控資訊所狹隘設限之自我秘密，而是具有高度之公益考量，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文件調閱權時，尚須依上揭解釋意旨有適當節制，則刑事案件被告，自應同受合理拘束。

(參)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犯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並未規定偵查中亦應以閱卷方式保障被告資訊獲知權。

(肆)外國立法例

一、美國：

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e）（2）規定大陪審團以「偵查密行」為原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將此視為重要原則，認大陪審團內之資訊或資料，以不揭露為原則。

二、日本：

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於提起公訴後，辯護人始得請求閱覽、抄錄文書、證物」，第 47 條規定：「訴訟相關文書，於公開法院開庭前，不得公開」。

三、德國：

德國刑事訴訟法有以「避免危及偵查目的」為要件，在偵查中限制被告或辯護人聽審權、資訊獲知權，以確保刑事程序發現真實者。例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8c 條第 3 項係規定，偵查法官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時若被告在場，可能危及偵查目的，法官得排除其

在場，尤其在證人於被告面前無法為真實陳述之情形。

又其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若卷宗內尚未註明偵查終結，而檢閱可能危及調查目的時，得拒絕辯護人查閱卷宗或個別卷宗內容以及檢視官方保管證物」，亦足供參考。

結語：

起訴後審判階段，係檢察官代表國家對被告為具體指控，指控其涉有某犯罪事實、該當某刑罰規定，故需完整保障被告防禦權—防禦該指控。

偵查階段固亦應適度使被告獲知相關資訊，俾能充分答辯、實質防禦，然應辨明者，係偵查階段畢竟與起訴後法院審理不同，偵查時案件輪廓尚屬不明，是否確實構成犯罪？或僅是告訴人濫行提告？均待釐清，故相關資訊的蒐集，目的在「調查」，而非「指控」，若使被告均得以知悉，恐非在「保障防禦」，而將變相成為保障知悉偵辦機關之「調查進度」，二者間如何衡平兼顧，於法制上應如何完整設計，實應再審慎研議。

玖、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旋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未賦予嫌疑人閱卷權利，無法透過適當程序獲知羈押理由，嚴重妨害其有效回應相關事證及防禦權之行使，爰參酌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105 年 12 月 28 日

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貳)106 年 4 月 6 日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

(參)106 年 4 月 12 日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十三條之一，增訂如下：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五、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六、第九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七、第一百零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八、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本次修法係因應大法官釋字 737 號解釋，要求立法機關對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資訊獲取權於 1 年內修法改進，雖有認為僅需針對該程序修法即可，惟亦有認為應全盤檢討律師於偵查中及審判中之閱卷權之意見。

為使法務部有準備時間，本次不逕行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修法，惟請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結論後 2 個月內，針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召開公聽會，對於被告與辯護人閱卷權範圍、合理使用範圍及違反效果廣納意見；並於 10 月底前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予立法院，倘不及完成會銜等法定程序，亦應送交草案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既已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一定程度之資訊獲取權，部分內部作業規範即有因應調整之必要（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為免日後實務操作之疑義，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全盤檢討內部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有無須因應修正之規定。

(三)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偵查中強制辯護之議題，為賦予法務部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四)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就「限制」及「禁止」辯護人閱卷部分，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進行相關統計，包含：1.開放「全部」閱卷之件數及比例；2.「禁止」閱卷之情形、件數及比例；3.「限制」之方式類型、件數及比例。屆時，司法院及法務部亦應通盤檢討相關內部行政規則，以俾未來實務運作有所依循，並於施行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審判中被告之資訊獲取權」，為賦予相關單位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拾、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拾壹、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委會通過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0 6 . 0 4 . 0 7)

68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0 6 . 0 4 . 0 7)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偵查中強制辯護之範圍，與審判中強制辯護的規定並不一致，僅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及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之類型，其規範密度明顯不足以保障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刑事人權，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無法獲得充分的法律協助，將無法落

，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

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實其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且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大部分是在偵查時取得，倘偵查人員逾越了應有的界限，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專業資訊之落差、對檢察人員之畏懼，未能適時表達其真實意志，不僅將影響日後法院的判斷，更將影響其權益之保障，亦即「遲來的辯護，往往就不是實質有效的辯護！」，排除偵查階段的強制辯護，對於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尤其是無資力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言），通常已錯過了實質有效辯護的時點與機會，即便於審判中經強制辯護，往往僅止於形式意義，為避免公平審判及有效辯護之保障因貧富而有所差異，應全面往前推展至偵查階段，擴大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之範圍，以

維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並協助發現真實、促進訴訟進行的效率，逐步落實公平法院理念之實現。

二、法律扶助實務中，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察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已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針對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者，提供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此計畫對偵查中案件提供法律扶助，已行之有年，顯見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更應擴大實施。

三、歐洲人權公約關於無償義務辯護，考量具備之兩項前提要件為無資力及司法利益必要性（犯罪嚴重性及其可能之

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六、經聲請羈押者，關於其羈押之審查程序

。

最重刑罰、案件之複雜性、被告個人狀況）；德刑訴法第 140 條第 2 項辯護人參與必要性判斷之依據，主要為行為的嚴重性、事實或法律情狀的困難、被告無力自行辯護等，可見強制辯護規定不應僅限於特定身份或心智障礙者，而應以是否有於受強制辯護人參與之必要性判斷，亦即，於特定重罪、審級利益縮減之案件、精神障礙者、原住民身份以及無資力者都應賦予辯護人於偵查程序中參與之機會，以維護偵查之合法性、促進審判效率以及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權。

四、此外，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憲法第 8 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而羈押涉及長時間的自由拘束

，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有鑒於羈押程序將導致被告地位嚴重受損，為維護被告於羈押審查程序之實質辯護依賴權，並保障其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有使其接受專業法律協助、獲得實質有效辯護之必要。

五、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一條擴大強制辯護制度於偵查程序中適用之範圍。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羈押係屬干預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將人民自家庭、社

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為被告辯護。但經被告主動請求立即訊問者，得逕行訊問。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中，並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為重大。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百三十七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擴大閱卷權保障之規定，將本法第三十一條審判中之強制辯護制度，擴及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中，並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惟若被告無意願等候指定辯護人，為尊重被告本人之意願，且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有別，爰配合增訂本條但書，俾資彈性運用。

四、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無正當理由

不到庭者，為免延宕羈押審查程序之進行，爰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審判長得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是自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規定，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但考量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法院如現實上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指定

辯護人事實上又有無法及時到庭之困難時，若被告無意願久候指定辯護人到庭協助辯護，自應予以尊重，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俾資彈性運用。至於抗告審如未開庭，而採書面審理，自無但書等候指定辯護人規定之適用；又本於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且如被告業經羈押，其後續所面臨之程序，已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急迫性有所不同，自應有不同之考量。是以，第一項所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自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附此敘明。

三、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免延宕羈押審查程序之進行，審判長自得另行指定

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爰參考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指定辯護及選任辯護亦同斯旨，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亦準用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是自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規定，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但考量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

別，法院如現實上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指定辯護人事實上又有無法及時到庭之困難時，若被告無意願久候指定辯護人到庭協助辯護，自應予以尊重，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俾資彈性運用。至於抗告審如未開庭，而採書面審理，自無但書等候指定辯護人規定之適用；又本於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且如被告業經羈押，其後續所面臨之程序，已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急迫性有所不同，自應有不同之考量。是以，第一項所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自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附此敘明。

三、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免延

宕羈押審查程序之進行，審判長自得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爰參考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指定辯護及選任辯護亦同斯旨，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亦準用之。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及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檢察官主張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法院得限制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庭及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審判中始得抄錄或攝影之。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被告於偵查階段中面對檢警方偵訊，尤其是在羈押聲請審查程序時，其須仰賴辯護人提供專業知識協助之必要性，多較審判階段時更為迫切。而審前程序之正當性，正是往後被告能否獲得公平審判之重要基礎，面對檢察官擁有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依法院指定之條件檢視、抄錄、攝影或重製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

下列卷證經無辯護人之被告請求，法院不得拒絕：

一、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

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被告於審判中為獲悉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得為以下之請求：

一、付與法院或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

二、付與偵查中詢問、訊問及法庭開庭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三、依法院或檢察官指定之條件檢視證物，並得抄錄、攝影或重製。

被告不服法院或檢察官依前項第三款指定

國家資源進行犯罪偵查的優勢，被告至少應與檢察官有對等的資訊加以抗衡。又，羈押之實質效果與有罪判決徒刑之執行無異，故於羈押審查程序中，閱卷權原則上應列為被告或其辯護人之權利，使被告或其辯護人，得就偵查中之拘捕理由及羈押理由書類享有閱卷之機會。

三、爰參酌釋字第七百三十七號解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歐洲人權公約與德國刑事訴訟法之意旨，於本條新增辯護人得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權利，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以符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四、惟檢察官若主張有事實足認該閱卷權之行使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法院得例外限制或禁止辯護人之閱卷權，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進行適度調和。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基於訴訟之對審結構、武器平等原則，辯護人於審判中應享有完整之閱卷權。閱卷權之行使，目的在於使辯護人得以知悉偵審程序中檢方所主張以及向法院證明被告有罪之事證憑據，俾得有效對於檢方之指控回應辯駁，提升審理程序之效率，則閱卷權之行使範圍，自應包括偵查終結所獲取之卷宗及證物，以及審理程序中法庭活動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二、現行司法實務中，辯護人閱卷多以影印重製方式為之，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關律師之閱卷方

之條件者，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異議。

二、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無辯護人之被告不服法院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條件者，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異議。

式僅有檢閱、抄錄、攝影，顯與實務操作不符，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重製作為閱卷之方法。

三、本法第 264 條第 3 項雖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惟實際運作上，檢察官對於偵查中所扣押之物則未必一併送交法院，致辯護人尚須敘明理由及說明必要性而聲請法院調閱後並經許可後方可檢閱被扣押物，此已對辯護人行使辯護權造成實質上的妨礙，故修正第一項，使辯護人行使閱卷權之範圍及於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所有卷宗及證物。

四、不論法院開庭或偵查中檢察官、檢事官或司法警察製作筆錄，多僅擇要摘錄而非完整紀錄，常造成筆錄記載過度簡略而無法呈現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原意。本法

第 100 條之 1 及第 100 條之 2 為避免前開情形侵害被告之權益，雖已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但實際上，辯護人為釐清筆錄與實際訊問或詢問狀況是否相符，尚須敘明理由並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經法院裁定同意後始能取得原始錄音、錄影檔案，實質上架空上開規定訊問、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之立法意旨，為確保被告權益，並使辯護人能有效行使辯護權為當事人進行辯護，爰於第一項明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亦屬審判中閱卷權之權利範圍。

五、無辯護人之被告，縱無等同於辯護人之閱卷權（Akteneinsichtsrecht），仍享有基於資訊請求權之聲請答覆權（Auskunftsrecht），只要為適當辯護所必要、不危及本案及另案偵查目的、不牴觸第三人之優勢值得保護利益情況下，應保障其充分之接觸卷證及資訊獲取之權利。惟被告與審判結果及判決所依據之事證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同意將所有卷證交予被告任意翻閱，勢必需大幅增加卷證保護之人力與花費，考量被告與辯護人不同，無律師法及律師倫理等限制拘束，又為兼顧被告防禦權及司法資源之分配，爰使被告得依法院指定之條件接觸卷證，賦予法院適當之彈性，得依卷證種類及屬性之不同而採取重製、提示、交付閱覽

或告知等方式，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職權審酌之。

六、卷宗之影本、電子檔複本、偵查中詢問、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既事證之性質可供重製，即無受被告毀損滅失致影響審判進行之顧慮，基於保障被告資訊請求權之原則，自應准予提供。又審判階段法庭上之活動，雖非同於偵查所得之事證，惟審判中法庭上之攻防仍攸關被告未來防禦權之行使，且其既已實際參與該程序，更無揭露將有礙追訴或偵查進行之慮，被告應有權請求開庭時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七、為兼顧被告防禦權及司法資源之分配，賦予法院適當之彈性，得依個案情節職權審酌卷證揭露之方式；自宜同時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於不服法院按本條第二項

所指定之條件接觸卷證時，得以聲明異議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七三七號解釋認，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時，限制被告、律師閱卷權，恐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二、為落實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爰增訂辯護人於偵查中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時，得檢閱檢察官呈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

三、惟為貫徹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意旨，特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庭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而不可抄錄或攝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一、現行司法實務中，辯護人閱卷多以影印重製

方式為之，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關律師之閱卷方式僅有檢閱、抄錄、攝影，顯與實務操作不符，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重製作為閱卷之方法。

二、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雖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惟實際運作上，檢察官對於偵查中所扣押之物則未必一併送交法院，致辯護人尚須敘明理由及說明必要性而聲請法院調閱後並經許可後方可檢閱被扣押物，此已對辯護人行使辯護權造成實質上的妨礙，故修正第一項，使辯護人行使閱卷權之範圍及於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所有卷宗及證物。

三、不論法院開庭或偵查中檢察官、檢事官或司法警察製作筆錄，多僅擇要摘錄而非完整紀錄，常造成筆錄記載過度

簡略而無法呈現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原意。本法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為避免前開情形侵害被告之權益，雖已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但實際上，辯護人為釐清筆錄與實際訊問或詢問狀況是否相符，尚須敘明理由並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經法院裁定同意後始能取得原始錄音、錄影檔案，實質上架空上開規定訊問、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之立法意旨，為確保被告權益，並始辯護人能有效行使辯護權為當事人進行辯護，爰於第一項明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

內容，亦屬審判中閱卷權之權利範圍。

四、人民遭檢察官起訴後，因我國並非全面強制辯護，如被告未聘請辯護人協助閱卷，現行法僅允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而不許其檢閱卷宗及證物，恐令無辯護人之被告無從充分為自己辯護，此時對該被告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似不合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考量被告與辯護人不同，辯護人尚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之規範且具有公益色彩，被告不受上開規範限制，又為案件之直接當事人，如果無條件直接檢閱卷宗、證物，恐有損害卷證之虞，爰修正第二項，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取得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筆錄製作之錄音影光

				碟及依指定條件檢閱證物之閱卷權，以符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之意旨。 五、如法院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命無辯護人之被告應依指定條件檢視證物、抄錄、攝影或重製，因實質上仍屬對被告之閱卷權之限制，且有影響其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疑慮，仍應給予異議以尋求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偵查中，被告經訊問、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下列各款證據或資料不得限制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無辯護人之被告得依檢察官指定之條件為之：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陳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人民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或遭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國家公權力已介入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及隱私，人民之被告地位已經成型，此時應給予被告相

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述筆錄。

二、與偵查機關已公開揭露之偵查資訊有關者。

三、鑑定報告。

無辯護人之被告不服法院按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條件者，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聲明異議。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請求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第三十三條之一 偵查中，被告經訊問、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其辯護人得請求檢閱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檢察官不得拒絕。

有事實足認准許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有礙偵查目的之遂行者，檢察官得附具體理由聲請法院限制。

法院依前項規定限制辯護人閱卷權，應用限制書。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限制書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限制書準用之。辯護人不服法院限制之裁定者，得提起抗告。

以下各款證據或資

當之武器及正當程序保障，以防禦、對抗國家公權力對其基本權之攻擊。辯護人為刑事訴訟制度所設計，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機制，應使辯護人有獲悉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使辯護人得有效執行其職務，惟慮及我國偵查實務之需要以及法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一百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偵查中卷證揭露之範圍限縮於被告必然知情之偵查中陳述筆錄、已受偵查機關公開揭露之相關偵查資訊以及客觀中立、並不一定有利或不利被告之鑑定報告。

三、無辯護人之被告，縱無等同於辯護人之閱卷權（Akteneinsichtsrecht），仍享有基於資訊請求權之聲請答覆權（Auskunftsrecht），在為

料不得限制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

-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筆錄。
- 二、與偵查機關已公開揭露之偵查資訊有關者。
- 三、與主張偵查方法違反法定程序有關者。
- 四、鑑定報告。

適當辯護所必要、不危及本案及另案偵查目的、不抵觸第三人之優勢值得保護利益情況下，仍應盡可能保障其充分之接觸卷證及資訊獲取之權利。惟被告與日後審判結果及所依據之事證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同意將所有卷證交予被告任意翻閱，勢必需大幅增加卷證保護之人力與花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及司法資源之分配，及偵查中檢察官對偵查進度之主導性，爰使被告得依檢察官評估之後指定之條件接觸卷證，賦予適當之彈性，得依卷證種類及屬性之不同而採取重製、提示、交付閱覽或告知等方式，由檢察官依個案情節職權審酌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

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

三、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並兼顧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維護，辯護人雖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證資料，但因案件仍在偵查程序中，其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自不得對外為公開、揭露並僅能為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爰增訂第二項，

明定其應遵守之義務，以明權責。至於如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即應依法追訴其刑責，自不待言。

四、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辯護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以利防禦權之行使。惟如指定辯護人逾時未到，而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此時被告無辯護人，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亦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有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證據內容之權利。但因被告本身與羈押審查結果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與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

程序，得向法院請求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防禦權。至於卷證內容究以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之，附此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一、本條新增。

二、按人民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或遭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國家公權力已介入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及隱私，人民之被告地位已經成形，此時應給予被告相當之武器及正當程序保障，以防禦、對抗國家公權力對其基本權之攻擊。辯護人為刑事訴訟制度所設計，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機制，應使辯護人有獲悉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使辯護人得

有效執行其職務，爰增訂第一項。

三、考量檢察官偵查中或有維持偵查秘密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賦予檢察官於有事實足認准許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有礙偵查目的之遂行時，得附具體理由聲請法院限制辯護人之閱卷權，聲請法院限制之。

四、辯護人之閱卷權，為辯護人有效行使職權之重要前提，更攸關被告之防禦權得否有效行使，如辯護人之閱卷權受到限制，應使辯護人有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法院限制辯護人閱卷權，應用限制書，並給予辯護人提起抗告之機會。

五、偵查中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卷宗或證物，未必均有保持秘密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列舉無於偵查中保持秘密

必要，或對於辯護人行使辯護權至關重大，法院不得限制辯護人檢閱之卷證內容或證物。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

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予限制或禁止部分之卷證，以及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

三、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

，並兼顧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維護，辯護人雖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證資料，但因案件仍在偵查程序中，其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自不得對外為公開、揭露並僅能為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應遵守之義務，以明權責。至於如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即應依法追訴其刑責，自不待言。

四、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辯護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以利防禦權之行使。惟如指定辯護人逾時未到，而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

此時被告無辯護人，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亦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有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證據內容之權利。但因被告本身與羈押審查結果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與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防禦權。至於卷證內容究以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之，附此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不予增訂)

第三十三條之二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前二條之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辯護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檢察官於偵查及審判中，得以言詞或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審判長禁止其於該案件之辯護。

當事人及受處分人對於前項之處分不服者，得以言詞或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聲請所屬法院合議庭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辯護人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檢察官於偵查及審判中，得以言詞或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審判長禁止其於該案件之辯護。

當事人及受處分人對於前項之處分不服者，得以言詞或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聲請所屬法院合議庭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第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被告經訊問、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且無辯護人者，得請求檢察官付與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副本、影本或電子檔，並得請求依檢察官指定之條件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基於信賴辯護人之自主地位及公益角色，不論於審判中及偵查中羈押審查階段，皆賦予辯護人較高之卷證接觸及閱覽權限，惟為兼顧辯護人閱卷權之行使與國家犯罪追訴之公共利益，辯護人自應同時負起較高之職業責任。辯護人因閱卷所得持有或獲知之資料，應限於為該案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不得公開、揭露、使當事人或其他無權第三人直接接觸查閱或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三、辯護人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自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以保偵查秘密，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定有明

文，然本法尚欠缺其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為配合本次關於辯護人於審判中及羈押中審查程序閱卷權之修法，自亦應有其相應之法律效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a 條至第一百三十八 d 之規定，辯護人有妨礙司法行為（Strafvereitelung）應拒卻（Ausschliesung des Verteidigers）制度之立法例，以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條禁止辯護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其違反時在本案訴訟程序中之法律效果。至於本條所指禁止「該案件」之辯護，則兼指本案被告在偵查中、起訴後各審級及再審之辯護，附此敘明。

四、禁止辯護係屬審判長在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處分，而非法院之裁定。不服審判長之禁止辯護處分者，自亦應賦予當

檢察官保管之證物。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事人及受處分人救濟之權利，惟基於訴訟迅速進行與避免延宕之考量，爰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九號解釋之意旨，增訂第二項之規定。至於禁止辯護確定者，自應另行選任或指定辯護，自不待言。

五、關於禁止辯護程序，除本條有特別規定之外，第四編抗告程序已有明確之規範，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準用之範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辯護人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自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以保偵查秘密，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定有明文，然本法尚欠缺其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又為配合增訂第三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已賦予辯護人享有完整之閱卷權，則辯護人如有違反其應遵守之義務者，於本法中自亦應有其相應之法律效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a 條辯護人有妨礙司法行為（Strafvereitelung）應迴避（Ausschliesung des Verteidigers）制度之立法例，以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條禁止辯護之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其違反時在本案訴訟程序中之法律效果。至於本條所指禁止「該案件」之辯護，則兼指本案被告在偵查中、起訴後各審級及再審之辯護，附此敘明。

三、禁止辯護係屬審判長在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處分，而非法院之裁定。不服審判長之禁止辯護處分者，自亦應賦予當事人及受處分人救濟之

權利，惟基於訴訟迅速進行與避免延宕之考量，爰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之意旨，增訂第二項之規定。至於禁止辯護確定者，自應另行選任或指定辯護，自不待言。

四、關於禁止辯護程序，除本條有特別規定之外，第四編抗告程序已有明確之規範，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準用之範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一、本條新增。

二、按人民之被告地位，於檢察官發動國家公權力對之基本權展開攻擊即已經成型，此時應給予被告相當之武器及正當程序保障以防禦之。而知悉國家公權力對其基本權發動攻擊之基礎，為被告行使對抗國家公權力侵害之防禦權之基本前提。故增訂第一項，給予被告請求檢察

官付與所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副本、影本或電子檔，以及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檢察官所保管證物之權利。惟為確保證物不遭被告惡意破壞而佚失，並賦予檢察官如認有必要時指定檢閱條件之權利。

三、考量對被告之閱卷權限制將影響被告之防禦權行使，應予節制並給予被告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賦予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閱卷之權利，惟若辯護人公開或揭露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違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之意旨，恐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二 辯護人違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公開或揭露在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者，偵查中檢察官得禁止其於該案件之辯護；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及審判中，審判長得禁止其

(不予增訂)

	於該案件之辯護。 對於前項之禁止辯護處分不服者，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將危害偵查之目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a 條辯護人迴避制度之立法例，以及我國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條禁止辯護人辯護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於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得禁止辯護人於該案件之辯護；至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以及審判程序中，則得由審判長禁止辯護人於該案件之辯護。 三、鑒於偵查中羈押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予最大程度之保障，對於檢察官或審判長所為之禁止辯護處分，被告及其辯護人不服者，自應賦予其救濟之權利，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 場者，應即時訊問。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

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

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並應同時交付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料繕本與辯護人。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

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毋庸提出或經適當遮隱後始行提出。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

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提出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

三、我國現行法同德國法以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檢察官亦須承擔案件偵查結果，基於尊重檢察官對於案件偵辦進度及方向主導權，應予檢察官對於判斷該部分卷證內容是否涉及

偵查利益、使當事人知悉是否有截斷未來後續偵辦之風險、揭露卷證是否侵害第三人其他優勢值得保護利益等事項有充分裁量餘地，並對於卷證內容揭露之範圍、程度、限制或選擇性揭露之方法有決定權。如檢察官認為該部分卷證之揭露，將有妨礙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自得選擇不向法院及辯護人揭露。

四、羈押審查程序之結果屬裁判確定前提前對於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之剝奪與拘束，以及偵查中案件偵辦之急迫性以及期能盡速審理之需求，爰按釋字第 737 條之意旨及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明定檢察官應於向法院聲請羈押之同時，一併交付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

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於日間訊問。但至夜間仍未訊問完畢，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請求法院於夜間訊問者，不在此限；如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於日間訊問。但至夜間仍未訊問完畢，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請求法院於夜間訊問者，不在此限；如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料繕本與辯護人。

五、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六、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自應先付予其聲請書之繕本，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另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強制處分庭之設置，且本法亦已增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就檢察官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享有完整的閱卷權，則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原條文規定「應即時訊問」已間接限制防禦權之正當行使，自有未當。再者，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漏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

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原則上應於日間訊問，例外始得於夜間訊問並絕對禁止深夜訊問，以保障人權。

七、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提出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

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此外，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若檢察官認有事實足認偵查中之部分卷證，提出供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立法例及理由，自應由檢察官限制或禁止被告及辯護人獲知該等證據，法院基於上揭理由，亦應尊重檢察官之判斷。因此，檢察官自毋庸提出該等應限制或禁止辯護人獲知之有關證據。然若檢察官以適當之方

式將該部分為遮隱，即可達上開限制或禁止之目的者，自亦得提出該部分卷證。如此，被告及辯護人所持有或獲知聲請羈押之相關卷證資料等同於法官所持有、獲知者，當亦能使被告及辯護人得實質且有效行使防禦權，並兼顧國家具體刑罰權之實現，始符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保障原則，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並增訂但書規定。

三、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四、為及時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自應先付予其聲請書之繕本，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又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強制處分庭之設置，且本法亦已增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

就檢察官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享有完整的閱卷權，則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原條文規定「應即時訊問」已間接限制防禦權之正當行使，自有未當。再者，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漏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原則上應於日間訊問，例外始得於夜間訊問並絕對禁止深夜訊問，以保障人權。

五、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卷證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部分，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

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
人得請求法院於翌
日日間訊問，法院
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拒絕。深夜始受
理聲請者，應於翌
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
夜，指午後十一時
至翌日午前八時。

」

三、修正動議第二項但書
前段修正為：「但有事
實足認有湮滅、偽造、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
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
虞之卷證」。

四、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
查程序，係由檢察官
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
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
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
提出有關證據，向法
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

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此外，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已賦予辯護人閱卷權。惟卷證資料如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而欲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

與偵查動態，檢察官自應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並將限制或禁止部分遮掩、封緘後，由法官提供被告及辯護人檢閱、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兼顧偵查目的之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修正第二項及增訂但書規定。至於法院究採何種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證據及理由為適當，自應審酌具體個案之情節後決定，附此敘明。

三、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四、為即時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自應先付予其聲

請書之繕本，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又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強制處分庭之設置，且本法亦已增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就檢察官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原則上享有完整的閱卷權，則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再者，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深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法院受理偵查

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之深夜訊問要件，以保障人權。
五、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且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

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聲請之理由並提出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未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交付辯護人者，不得作為裁定羈押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其辯護人因不服法院之羈押裁定而提起抗告之情形準用之。

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且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錄。

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闡釋在案，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三、為使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法官能充分掌握雙方之主張、事證及答辯，且攸關檢方認有逃亡、串供、滅證之虞之犯罪嫌疑人得否受裁准羈押之審理程序，檢察官身為偵查程序中之主導人，自必須確實掌握及參與法官於該程序准駁心證之形成，親身說服法院該案有人身拘束之必要性，為落實審理之有效攻防，將原條文第二項之「得」到庭改為「應」到庭。

四、為兼顧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卷證資料揭露之決定權以及被告之資訊請求權，參酌德、美等外國立法例，檢察官有權基於偵查利益之考量，決定卷證揭露範圍、程度、限制與遮隱方式

，惟經限制或禁止揭露之卷證，不得作為裁定羈押之依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五、為使被告、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及辯護權，避免受到法院之突襲及維持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實質武器對等，應給予被告、辯護人相當之準備時間，爰增訂第四項。

六、羈押之抗告雖非屬審判程序，但均涉及是否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應給予被告完整之正當程序保障，使其得充分行使防禦權，爰增訂第五項，使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時，準用第三十三條有關被告、辯護人於審判中檢閱卷證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並提出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檢察官應於向法院聲請羈押同時，交付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料繕本與辯護人。

未依前項規定交付辯護人之資料，不得於第一項之訊問程序中提出，法院亦不得作為裁定羈押之基礎。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其辯護人因不服法院之羈押裁定而提起抗告之情形準用之。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闡釋在案，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被告及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

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爰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修正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一、羈押強制處分於人民被判有罪確定前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為前提，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非有羈押之必要，法院不得羈押被告。並依司法院釋字 665 號之意旨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重罪羈押非有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不得為之。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早已揚棄糾問制度，而改採

對審結構，並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使被告立於與檢察官對抗之地位，以防禦檢察官發動國家公權力對被告基本權利之攻擊。羈押審查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於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換言之，此一程序應屬檢察官對被告基本權發動攻擊之對抗程序之延伸，於此程序中法官應立於中立之地位而於聽取檢察官對被告之攻擊及被告之防禦後為判斷，現行第二項僅規定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已與對審結構之精神有違，爰修正第二項，確立羈押程序之對審結構。

三、羈押程序既屬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

刑事被告身體自由，按釋字第七百三十七條之意旨及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本應使被告有充分防禦之機會，而辯護人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機制，為使辯護人得有效履行職務，以確保被告得在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底下行使防禦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檢察官應於向法院聲請羈押同時，交付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料繕本與辯護人。至於未交付與辯護人之資料，未經辯護人之檢視，應不得於羈押訊問程序中提出，既未經被告防禦，即不得作為裁定羈押之基礎，爰增訂第四項。

四、為使被告、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及辯護權，避免受到法院之突襲及維持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實質武器對等

，應給予被告、辯護人相當之準備時間，爰增訂第五項。

五、羈押之抗告雖非屬審判程序，但均涉及是否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應給予被告完整之正當程序保障，使其得充分行使防禦權，爰增訂第六項，使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時，準用第三十三條有關被告、辯護人於審判中檢閱卷證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

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庭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

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證據，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三、修正動議第二項但書之「到庭」及第三項但書之「證據」，分別修正為「到場」、「卷證」。另增列第四項：「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四、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

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情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闡釋在案，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三、配合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第二項但書。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被告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

內容及有關證據，與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參照）。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對於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經法院採認者，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並記載於筆錄，使當事人提起抗告時有所依憑。至於卷證資料有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應限制之部分，若能經以適當之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證據資訊之梗概者，則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並未受到完全之剝奪，法院以之作為判斷羈押之依據，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無

違；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未能獲知之禁止部分，其防禦權之行使既受到完全之剝奪，則該部分自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附此敘明。

五、為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法院於第一項之訊問前，自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相當之時間為答辯之準備，爰增訂第四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召集委員蔡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蔡委員易餘：（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下謹就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等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本委員會增訂、修正這些條文，主要是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七三七號。大家都知道，在過去的刑事偵查政策中，偵查中是百分之百的偵查不公開，在此原則下，犯罪嫌疑人、被告沒有辦法取得任何卷證。也就是說，當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審理羈押時，被告或被告辯護人拿不到任何與本案有關的證據資料，所以會呈現在羈押審理程序中，被告完全不知道檢察官起訴之具體內容，所以在辯護過程中完全無法去摸索，這呈現出對羈押中被告人權很大的侵害，而且也違反大家強調的檢辯武器平等原則。

大法官第七三七號解釋呼籲立法院應該要在今年 4 月 28 日前解決此事，所以我們趕在 4 月 28 日前送院會，希望能在今天完成三讀，完成三讀後，至少可以確定幾個大原則，第一，在羈押審理程序中，未來會納入強制辯護，所以在檢察官聲請羈押後，應該同時讓被聲請羈押者去找強制辯護律師，因為被告有時候會拒絕強制辯護，所以我們賦予他 4 個小時的時間，讓他在這段時間決定是否需要強制辯護律師，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賦予辯護人在偵查的羈押程序中，可以就檢察官所提供給法院的卷證來做閱卷，也就是我們強調武器平等的部分。

至於閱卷的部分，我們在這次增修條文第九十三條規定，檢察官在申請羈押的同時，必須要敘明犯罪事實，並把所犯的法條以及證據跟羈押的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送給法院申請羈押，所以在這個當下，辯護人也就可以向法院申請閱同樣的卷宗。但是，釋字第七三七號提到，畢竟在羈押程序中還沒有到達起訴，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做部分的保障，檢察官有一定的偵查目的，為了要落實權利的衡平，我們在第九十三條設計了一個但書，就是在內容中規定：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及證人，以及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其他適當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辯護人獲知。這樣的設計就是希望由檢察官向法院申請，原則上所有的卷證是辯護人都可以閱卷，但是檢察官可以再向法院申請，有部分卷證可能會造成串供，或是對於其他證人有不利效果，這部分就由法官來裁定，這樣的卷證可以拒絕讓辯護人去閱卷。拒絕辯護人去閱卷有其他變通的方式，比方當庭提示閱覽或是當庭告以要旨，或以其他方式；同時我們也賦予了，因為你限制辯護人去閱卷，對被告的權利還是有侵害的可能性存在，所以我們同時在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如果法官禁止而被告完全不能看到卷證，那就不能當作是羈押的理由。

以上是本席針對刑事訴訟法和大法官解釋第七三七號的提案說明，希望三讀通過，以讓未來在偵查中的被告更有人權，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主席：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蔡委員易餘等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周委員春米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

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意見？（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本次修法係因應大法官釋字 737 號解釋，要求立法機關對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資訊獲取權於 1 年內修法改進，雖有認為僅需針對該程序修法即可，惟亦有認為應全盤檢討律師於偵查中及審判中之閱卷權之意見。

為使法務部有準備時間，本次不逕行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修法，惟請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結論後 2 個月內，針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召開公聽會，對於被告與辯護人閱卷權範圍、合理使用範圍及違反效果廣納意見；並於 10 月底前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予立法院，倘不及完成會銜等法定程序，亦應送交草案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既已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一定程度之資訊獲取權，部分內部作業規範即有因應調整之必要（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為免日後實務操作之疑義，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全盤檢討內部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有無須因應修正之規定。

（三）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偵查中強制辯護之議題，為賦予法務部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四）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就「限制」及「禁止」辯護人閱卷部分，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進行相關統計，包含：1.開放「全部」閱卷之件數及比例；2.「禁止」閱卷之情形、件數及比例；3.「限制」之方式類型、件數及比例。屆時，司法院及法務部亦應通盤檢討相關內部行政規則，以俾未來實務運作有所依循，並於施行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審判中被告之資訊獲取權」，為賦予相關單位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司法院及法務部在司改國是會議非常忙碌的過程裡面，大家願意不厭其煩的去協調，讓這樣的一個法條能夠通過。

這一次最主要是因應大法官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我們知道在現行的制度之下，當一個人被

羈押的時候是沒有閱卷權的，所以當事人根本不知道檢察官為什麼羈押他，人身自由是一個人最基本憲法上的一個權利，也只有具有人身自由，才能夠去行使其他憲法上的權利，所以對於人身自由受到剝奪或限制的時候，當事人應該要享有正當法律程序，而正當法律程序的核心就是對於被羈押的事實能夠有資訊獲知權，即要知道自己為什麼被羈押，所以在這次的修改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因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讓在羈押的過程裡面，被告及其辯護人能夠獲取完整的資訊，但是也為了防止如果有串證、滅證或是會妨害羈押之目的的時候，予以限制，但是這個限制不能夠讓法官跟辯護人所得的資訊不一致，因此到底應該怎麼限制這樣的一個內涵，其實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也特別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該會同把會為正當的目的，而為被限制的部分做一些明確的規範，當然這一次最重要的是讓當事人能夠在羈押的程序，第一是能夠強制辯護，有辯護人來為他辯護；第二是能夠得到完整的資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3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